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1 日法務部法 88 保字第 00253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0921000031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0921001472 號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097100248 號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法務部法保決字第 0980004610 號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10000320040 號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10200056350 號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10705500260 號核備修正

第一條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立，以保護同法第一條所定被害人及其遺屬、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之被害人，及法務部指定或本會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之被害人及其遺（家）屬，協助重建其生活為目的。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66 號 3 樓之 1。

第三條 本會得經法務部核准後，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分會，定名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福建）某某分會。

本會統籌規劃年度工作計畫，並就行政及業務事項，監督各分會。

第四條 本會永久設立，如因董事會決議解散、經法務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時，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經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或公益團體。

第五條 本會由法務部捐助新臺幣肆仟萬元整作為創立基金。

第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助。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緩起訴處分金或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
- 四、基金孳息及財產運用收益之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七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成立後所得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捐助財產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法務部許可，不得動支或處分。

本會之財產，應以本會或分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

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八條 本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 八、其他之協助。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及董事由法務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分會之主任委員。
  - 二、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 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四、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
- 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之。

第十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務方針及計畫之審核。
- 三、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
- 四、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七、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八、本會之解散或合併。
- 九、重要規章之訂定。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董事長認有必要或經現任董事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應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

長不能或不為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報請法務部核准：

- 一、章程之變更；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權利之重大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本會之解散或合併。
- 四、捐助財產之動支。

前項各款討論事項，應於開會十日前，將相關資料分送全體董事及法務部。

**第十三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

常務董事會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及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事項。

**第十四條** 常務董事會為推展會務，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方式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法務部就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遴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

**第十六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捐助財產、存款之稽核。
-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決算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應召開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擔任主席，並就前項各款事項提出監察報告。

常務監察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應指定監察人一人代理之，常務監察人不能或不為指定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為之。

**第十七條** 本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其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聘者，其任期應隨本職異動或改派，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監察人出缺或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機關、團體代表因職務異動無法擔任董事、監察人時，由法務部重新聘任上揭人員，任期至該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本會董事會、臨時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議決事項，應陳報法務部備查。

前項會議，執行長、副執行長或相關業務主辦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十九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法務部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督導一人及依業務需要設置分區督導一至四人。

依業務需要設置若干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專任人員若干人。

上述人員均由董事長選聘適當人員擔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會為因應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召開會議時得邀請顧問列席。

第二十一條 本會依章程規定聘用之人員，應陳報法務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分會得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會就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遴聘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但主任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應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能或不為指定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之。

第一項委員任期未屆滿前，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本職異動時，由本會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繼任主任委員於贖餘原任期逾二年時，適用第一項後段但書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分會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選

之。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能或不為指定時，由本會指定之。

常務委員會為推展會務，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方式行之。

第二十四條

分會得置榮譽主任委員一人，無給職，協助處理分會業務，由本會就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遴聘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榮譽主任委員任期未屆滿前，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本職異動時，由本會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五條

分會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顧問列席。

第二十六條

分會置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兼任秘書若干人，由分會陳報本會同意後核聘；解聘時，亦同。

置專任主任一人，任主管職，由本會遴選經董事長同意後核聘。

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派任或由分會遴選後，陳報本會同意後核聘；解聘時，應由分會陳報本會同意。

上述人員應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分會業務有關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專任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悉依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

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由本會訂定後報請法務部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本會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法務部備查；每半年辦理結算一次，並將結算情形報請法務部備查。但每年下半年之結算得併決算辦理。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前，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底前報請法務部備查及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經監

察人查核後，於四月底前報請法務部備查及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置備並妥善保存財產保管、財務狀況、經費運用情形及業務績效等資料，以備主管機關業務檢查。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法務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